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6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國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郭承昌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蔡雪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靖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㈠項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後段及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依依駿瑩工程實業有限公司提出之鑑定報告內容修繕漏水，否則應容忍原告自行派員修繕，支付原告該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8,000元；第㈡項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房屋回復原狀費用及非財產損害共計9萬5,800元，依上開說明，第㈠、㈡項訴訟標的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9萬3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霈